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年,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 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,恪尽职守,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 能。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召开监事会等 方式,对公司依法运作、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及公司股权激励等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,具体工作情况如下: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监事会会议6次,其中召开 现场会议3次,以通讯形式召开监事会会议3次,具体情况如下 表: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召开及议案索引							
序号	时间	会议名称	召开方式	议题			
1	2022年1月 25日	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 次临时会议	现场	1、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			
2	2022年2月 25日	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 次临时会议	通讯	1、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议案》			
3	2022年3月 25日	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	通讯	1、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 议案》 2、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 案》 3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 案》 4、《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 议案》 5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的议案》			

4	2022年4月 27日	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 次临时会议	通讯	1、《关于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5	2022 年 8 月 23 日	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	现场	1、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6	2022年10 月27日	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现场	1、《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共审议并决策重大事项议案 12 项,对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决算、预算、利润分配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。同时,公司监事会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,对其决策程序和内容进行了监督,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无异议。

二、公司 2022 年度规范运作情况及监事会意见

(一)公司规范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 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,依法列席了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 会和董事会,审阅了相应会议的会议材料,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 营决策、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,并对上述会议的召集程序、 决议事项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已经建立了 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,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 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作出的 各项规定,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 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、工作勤勉,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 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对公司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内容进行 了审核。监事会认为,公司编制定期报告的工作程序符合法律、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 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三)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、检查和审核,并对会计报表、财务预算及决算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,并适时跟进国家各项财税政策的变化,财务运作规范;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;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、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,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四)关联交易检查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调整进行了审核,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,交易价格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五)对外担保检查情况

经监事会核查,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。

(六)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

监事会在 2022 年初对董事会审议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,认为: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,并在运营中得到了有效执行,在公司运营的各环节各流程中发挥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;公司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问题,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的。

(七)对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)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和核查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")的相关规定,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新的一年,我们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 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持续加强监督职能,强化与党纪联 动,拓展巡检监督纵深度,统筹内外部资源,加大重点领域的风 险监督,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,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不受侵害。

以上事项,特此报告。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